

財團法人天主教聖言會防治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第 11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公佈實施

- 第一條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言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及性騷擾防治準則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性侵害，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定之犯罪行為。
本要點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- 一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 - 二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懼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- 第三條 本要點適用於加害人為本會所屬人員或發生於本會內之性騷擾行為，其應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，不適用本要點。
- 第四條 本會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，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,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，以保護本會所屬人員及教友不受性騷擾之威脅。
- 第五條 本會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，並於在職訓練中，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。參加者得給予公(差)假或依規定給予經費補助。
- 第六條 本會提供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專線電話： 02-8665-7192 分機 2102.
- 第七條 本會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,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- 一、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。
 - 二、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。
 - 三、對行為人之懲處。
 - 四、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

第八條 本會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，設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，置成員 3~5 人，由本會之神職、專家學者、輔導相關背景或精神科醫生及法學背景或律師聘任之，其中專家學者、輔導相關背景或精神科醫生及法學背景或律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；且女性委員亦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
本委員會之調查，得通知當事人、代理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。

第九條 性騷擾之申訴，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以書面或以言詞提出。其以言詞為之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訴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、住所或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二、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三、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、聯絡電話，並檢附委任書。
- 四、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。
- 五、申訴之年月日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

第十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不予受理：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，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補正者；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，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。本會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應副知主管機關。

第十一條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：

- 一、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(四)親等內之血親或(三)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。
- 二、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- 三、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
- 四、於該事件，曾為證人、鑑定人者。

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得申請迴避：

- (一、)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
- (二、) 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。

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向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為之，並應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

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，在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，應停止調查工作。但有急迫情形，仍應為必要處置。

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小組命其迴避。

- 第十二條 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- 第十三條 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作成決議前，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- 第十四條 本會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，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違反者，召集人應終止其參與。
- 第十五條 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應有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成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- 第十六條 本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，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：
- 一、性騷擾事件之調查,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,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。
 - 二、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，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。
 - 三、被害人之陳述明確，已無詢問必要者，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 - 四、性騷擾事件之調查，得通知當事人、代理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 - 五、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
 - 六、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 - 七、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，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，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 - 八、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，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，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。
 - 九、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查或審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- 第十七條 本會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、代理人及各地方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。

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、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三十日內、再申訴機關為各地方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。

第十八條 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如涉及性侵害犯罪或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，調查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。

第十九條 本會所屬人員之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，本會應視情節輕重，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，並予以治療、追蹤、考核及監督。

第二十條 本要點經財團法人天主教聖言會核定後，公佈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